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学校园改造工程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6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盖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监 督 单 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 总则	11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9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4
3、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7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7
第二卷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项目名称) 标段	39
目 录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监理大纲	45
五、用于本项目监理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46
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0
(三)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八、服务承诺书	54
九、其他材料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0-6

三、项目预算金额： 1400624.72 元 最高限价： 1400624.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一标段	687914.79	687914.79
2	第二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二标段	676709.93	676709.93
3	第三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监理标段	36000.00	36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名称：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4、招标范围：

第一、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标段：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5、计划工期：

第一、二标段：30 日历天

第三标段：随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质 量：合格

7、标段划分：本项目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一标段

第二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二标段

监理标段：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监理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第一、二、标段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④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⑤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③投标人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④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⑤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每个投标人只能投其中一个标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

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 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黄家胡同 5 号

联系人: 贾先生

联系方式: 13700785243

2、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

联系人: 计先生

联系方式: 13460647733

3、监 督 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 系 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23388639

地址: 开封市东环北路 30 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4 楼 415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大黄家胡同5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3700785243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 联系人：计先生 联系方式：1346064773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2020 年顺河回族区中小校园改造工程监理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随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③投标人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④项目总监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

		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⑤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及地址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 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与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 1364624.72 元 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36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是否要求项目总监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6	质疑、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1500.00）（不含税） 注：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0.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1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 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 (5)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则填无。

3.5.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则填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社保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计报告、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以上审查为合格制，如有一项不合格做废标处理，不再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监理大纲：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 +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的 95%—100%]的算术平均值×50%（当有效投标人为 5 个以上者（不含 5 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外，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的计算。 如果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内，则以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提到的 95%—100%范围，均含 95%及 10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2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从基本分 (20 分) 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从基本分 (20 分) 的基础上加 2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1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按每再低 1% 扣 2 分的比例在满分 (30 分) 的基准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不足 1% 时, 按比例计算。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评委根据内容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评委根据内容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评委根据内容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合理、可行得 4 分, 基本可行得 3 分, 其次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理、可行得 4 分, 基本可行得 3 分, 其次 1 分; 缺项者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评委根据内容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其次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内容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
		检测设备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及其它检测设备；（0-4 分）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40)	主要人员要求 (11 分)	(1) 拟派项目总监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项目监理机构中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不含项目总监）有一个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3) 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4) 项目监理机构中所有人员，全部持有上岗证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 分)	(1)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的，得 2 分，该项最高的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有一个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以获奖证书为评标依据，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8 分）	1、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 (12 分)	1、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以及关于质保期、管养维护期服务等提出的承诺（0-4 分） 2、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 分） 3、针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0-4 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业绩、荣誉、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业绩、荣誉、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企业信誉、业绩和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为 1-3

个，并标明排序。

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7-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2）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监理工作。

3、监理工作内容：

1) 协助业主签订于工程有关的合同，审查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

2) 协助业主审查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3) 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报告；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6)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9)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0) 抽查、核验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机械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1) 负责确认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

12) 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13) 协助业主办理工竣工验收及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书；在保修期内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包方回访，监督承包方保修直到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复核保修结算。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第二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项目监理人数			
说明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不得漏项，不得涂改，所以 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五、用于本项目监理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自拟

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拟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没有填无)

(三) 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填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